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财教〔2023〕98 号），公司申报的大规模制储运氢用高参数压力容器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省财政资助经费 1000 万元，其中本年度拨款数 900 万元，结项后贴息 100 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省财政资助经费 10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其中资助经费中 450 万元划分为与资产相关、450 万元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结项后贴息 100 万元划分为与收益相关。具体的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